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基本信息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机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 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 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 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 名；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设置情况、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直属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府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 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法规		发布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 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 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 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 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科室、 各二 级单位	
预决算公 开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 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 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 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 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 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 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 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 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 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 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 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 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 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 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 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 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 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 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 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 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 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 类款级科目。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 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 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 务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 说明。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 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 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 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 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 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 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 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 说明。					鄂托克旗交通 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 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权责清单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重点业务 信息	“双随机 、一公开 ”		对抽查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及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